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签署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7年7月3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2017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4、2017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最晚于2017年9月1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5、2017年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继续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7、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8、2017 年 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继续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9、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10、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11、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